执法人物榜

黑龙江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江永堂-

油化之都绿色发展护航者

本报记者吴殿峰

几次爽约之后,记者终于在黑龙江 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见到了江永堂, 而这已经距"最美基层环保人"颁奖典礼 过去了两个多月了。

这次采访进行得"并不顺利",江永 堂心思似乎不在接受采访上。半个小时 的采访,这个"最美基层环保人"并未充 分展现出他的"美",总是一会儿一个电 话,一会儿同事来找。半个小时后,他不 得不向记者表示"歉意",不能再谈了,随 后踏上监察车,连夜赶往100公里外的 肇源县,因为那里有一桩重要案件需要 进一步取证,别人去,江永堂不放心。

采访进行到一半匆匆走人,他 说,"没说透的请领导补充"

大庆是共和国的油化之都,有15万 口油(水)井、107家油化企业,分布点 多、面广、线长,工艺复杂、产污环节繁 多。以大庆市环监支队为圆点,其监察 半径可延伸210公里。

作为中国首家内陆环保模范城,大 气环境质量多年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提 升,基本杜绝了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这是 大庆环保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大庆市环监 支队就是环保的排头兵,带头人支队长江 永堂为此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和汉水。

接过记者采访的话题,江永堂"没说 透"就撂下了。他说,"没说透的请领导 补充"。

江永堂走后,大庆市环保局主管监 察的副局长王久瑞接着向记者介绍情 况,"监察是环保工作的'拳头',这个'拳 头'要求得硬。这一点永堂能做到,执法 有股子冲劲,这个'拳头'够硬!"

大庆市的国企和央企形成较早,石 化企业集中,环境保护风险等级高、压力 大,危废品占全省的80%。王久瑞介绍, 不过,通过努力,大庆的环境质量多年来 持续改善。"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绩,是 全体环保人共同努力的结果,这其中离 不开监察支队这只硬拳头,作为支队带 头人, 江永堂功不可没。"

"作风硬""不犯错""不栽跟头",王 久瑞给江永堂总结了这样十个字。

对守法企业,做好服务、不 干扰

姜云吉是大庆环监支队年轻的老 兵,他跟随江永堂多年,是个得力助手, 在江永堂的培养下,曾经荣获全国环境 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提起江永堂,小姜感慨颇多。

他告诉记者,江支队长在办公室的 时间很少,多数时间都是在企业间转来 转去。他经常带领监察人员深入企业, 耐心讲解注意事项,细致告知企业工作 流程,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有些事情 企业没想到,他都为企业想到前面了。"

大庆油田水务公司承担着油田生 产、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供给任 务,水源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生产和 居民生活。

2016年5月,在对大庆油田水务公 司水源的排查过程中,该公司工作人员 发现了一个鱼池建在水源附近,经过初 步调查,发现该鱼池可能对附近水源造 成环境风险。江永堂知道后,提醒大庆 油田水务公司将该鱼池对水源的影响以 及相关环境危害告知鱼池业主,可是鱼 池业主却不以为然。

由于大庆油田水务公司没有执法 权,只能和鱼池业主协商解决,但是经过 多次协商,这个鱼池还是原地不动。期 间,公司也找到过多个部门,问题始终得

不到解决。 江永堂得知这一情况后,亲自带队



人物简介

江永堂,男,大学本科学历,国 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993年入党,1995年参加工作, 2002年进入黑龙江省大庆市环保 局工作,先后担任环境监察员,局 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环境影 响评价科科长等职务。2015年,江 永堂担任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支

曾荣获全国打击环境违法行 为先进个人、全国整治油气田及输油 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先进 个人、第一届龙江环保卫士、大庆十 佳基层党支部书记、大庆创建国家环 保模范城市有功人员等荣誉称号,连 续多年被评为机关优秀公务员。

对水源周边环境进行调查,对附近居 民进行走访。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主 管部门进行协调,与鱼塘业主和当地 村委会进行沟通。很快,鱼塘业主主 动扒掉了鱼塘。

大庆油田水务公司安全质量环保 部陈立业不无感慨地说,"江支队经常 深入我们的水源和污水厂,检查指导 和服务,在排除隐患的过程中,给我们 解决了好几个非常难解决的大难题。

这次事件处理完之后,江永堂利 用半个多月的时间,不顾道路泥泞、蚊 虫侵扰,跑遍全市11个饮用水水源 地,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将发现的问 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 情,一查到底

2016年7月19日,中央环保督察 组进驻黑龙江,期间群众举报,称大庆 市肇州县杏山工业园区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存在恶臭污染、固废污染及废 水偷排等严重问题。为查明事实真 相,江永堂带队进行了一次不同寻常 的检查。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他们通过 向企业附近的村民、临近的企业以及 该区域的保洁人员了解情况。现场勘 察了企业车间内部、厂区内部、外部及 周边、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的排水干 渠。在企业边界1.5公里范围内,均没 有发现企业存在异味、私接管线和直 接偷排污水至排水干渠的现象。

在常规检查手段陷入尴尬的情况 下,江永堂联系了正在大庆市大同区 进行油田作业的一家高科技公司,使 用管道探地雷达,沿着企业生产车间 四周、厂区四周和污水管网两侧,对可 能存在的排污管道进行雷达探测。探 地雷达的探测深度为3.5米,主要判定 所检测区域地下是否有超过200毫米 以上的金属管线。经检测,判定厂区 内排污管线走向没有旁支管线,未发

现异常。 一招不灵,又用上第二招。江永堂 协调聘请正在大庆石化公司进行检修

作业的另外一家高科技公司,使用遥感 红外测温仪,沿着企业排污管道探测地 表温度变化,通过温度变化判定排污管 线走向以及厂区内外是否有暗管。经 现场检测,判定沿着排污管线走向没有 旁支管线。

探测仍然一无所获。决定实施第 三招——地下管道实地检查。让当地一 家企业携带管道机器人、管道内窥检测镜 等设备,深入到厂区雨排和清污管线的内 部,通过电脑远程指挥,进行全程数据 采集。经检测,还是未发现异常。

第四招,进行臭味追踪调查。通过 现场查看情况、嗅闻管线和雨排井的味 道,发现除了在污水处理站感受到有大 蒜臭味之外,其他管线、集水井中没有

同时,大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企 业车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进 水口和外排口进行废水取样监测,对企 业厂区内18个排水井、厂界两个雨排 井和园区污排井进行取样监测,对企业 东西南北4个厂界硫化氢和氨气进行 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雨排井的化验 指标正常,没有混入高浓度生产废水的 迹象

最终,根据调查,没有发现企业偷 排废水情况,生产废水排污管线没有泄 漏现象。通过调查,消除了群众的误 解,也为企业洗刷了冤屈。

大庆环监支队内勤小姜告诉记者, 他们办理的环境信访案件,大约有1/5 是江永堂亲自负责的,从未出现一起群 众不满意案件。"支队长拒绝了同事们 轮流执勤的建议,坚持将自己定为应急 值班总联络人,2016年至2017年,相继 发生4次应急响应事件,他亲自带队,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对屡教不改、有意违法的企 业,绝不姑息

为了让环境监管工作更加适应大 庆市企业的特点,江永堂结合双随机抽 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 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 提高了监管等级,加大了监察频次,在 实际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大庆市宏伟园区某化工企业因废 气处理不善,导致异味扰民,曾多次被 附近居民举报,被列为大气重点监管

2016年9月,江永堂在对该企业进 行检查时,并没有单纯针对废气排放和 处理节点,而是对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

在检查至厂区东南处时,企业的一 座泵房和两个储罐引起了他的注意。 走近泵房,他发现从门口延伸出一条白 色软管,软管一端用潜水泵连接至泵房 地下储池内,储池内的液体呈现黑褐 色,另一端连接到墙外的空地,空地处 可见明显排水痕迹。

江永堂并没有立即对现场的情况 进行定性,而是第一时间增派人手、通 知监测部门,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取证。

经过现场勘察和采样监测,可证明 该企业已经将生产废水,利用临时管道 排放至墙外空地。同时,经对企业负责 人和当班操作工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的 描述也证实了该企业私设暗管排放污 染物的事实。综合取得的证据,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供认

最终,大庆市环保局依据环保法及 其配套办法,在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并 处以罚款的同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 关,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拘留5日的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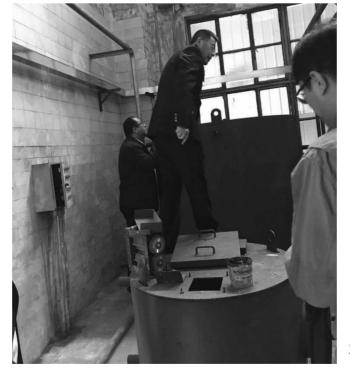
执法过程中,江永堂和他的队伍都 能严格做到用事实和数据说话,严格依 法依规办理。对每一宗行政处罚案件, 他都与办案人一起逐项审核,确保执法 工作准确无误。

2015年,环监支队处罚企业16家, 罚款金额738万元;2016年,查处企业 30家,累计罚款1200万元,同比增长近 50%;2017年,他协调公安机关,移送了 大庆市首例涉嫌环境违法入刑案件。

"江永堂执法工作有钢有柔,既严 格,又有人情味。我们企业都很信服。" 大庆某企业环境保护部负责人董某说。

在工作中,他顶住多方压力,组织 开展中直企业燃煤锅炉专项检查,对辖 区内6家燃煤电厂、3家燃煤锅炉房的 超标行为,实施按日计罚,共处罚款 600余万元,促使企业全面加快排放提 标改告讲程。

"有些企业的违法行为并非存在主 观故意,而是因为不专业造成的,还有 的是因为掉以轻心,守法意识不强,过 失违法造成的。对于这样的违法企业, 我的态度是加强指导、责令限期整改, 帮助企业找出差距,弥补过错,而不是 一罚了之,一棍子打死。而对于屡教不 改,明知故犯的违法企业,我们的态度 是严格依法依规处罚,绝不姑息!"江永



执法现场, 图中为江永堂。 大庆市环监 支队供图

本报讯目前,污染防治攻 坚战已在浙江全面打响。丽 水市环境监察支队认真贯彻 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属地 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落实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为契机,以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为基础,积极推行"环境执 法+"系列工作新模式,为建设 美丽浙江大花园的最美核心 园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 保障。

·是推行"执法+整改"模 式,深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在办结完成中央环境保护 督察组交办的33批250件信访 件后,丽水还在督察整改"回 头看"时,自我加压,强化"1+ 1+N"的整改工作体系。

第一个"1"是全市整改工 作总方案,第二个"1"是整改方 案的任务清单,"N"则是根据 以属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丽水推行"环境执法+"模式

任务清单,将相关工作落实到 各地各部门,并要求细化出具 体的整改实施方案,建档立案, 明确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 任、限时销号。

还将适时启动市级环保督 查问政,同时对各地各部门落 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一 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如违规 新增燃煤小锅炉淘汰进程,部 分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 处置等5方面问题。

二是推行"执法+服务"模

式,打造服务型环境执法队伍。 在日常执法巡查中,通过

提醒、警示等方式,将执法工作 前置化,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实 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进一步 提高企业主自觉守法意识。

同时积极开展"问企"服务 活动。在日常巡查或抽查活动 中,组织执法干部入企开展问 诊把脉服务工作,通过向企业 剖析其环境违法问题或同行被 处罚的案例,解释说明企业需 要改进的技术标准,帮助企业

解决环保技术难题。

另外,建立信访与执法一 体化机制,在省环保厅统一部 署下,推进信访"最多跑一次" 改革,加快环境信访信息系统 与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平

台的融合。 三是推行"执法+监管"模 式,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围绕最顶格的生态标准、 最严格的生态治理、最科学的 生态制度"三个最"目标,形成 更为强劲的执法威慑,进一步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年内 所有工业园区污水实现"零直 排",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管 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

此外,充分发挥环境执法 与司法联动机制的作用。年底 实现县级环保与公、检、法部门 联络机构的全覆盖,进一步完 善双方联席会议、案件移送、案 件会商、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 工作机制。

丽水市区充分发挥环境执 法终端作用,在市级层面先行 先试,将执法终端及软件率先 配置到公、检、法三家部门的具 体经办人手上,确保司法机关 能在第一时间掌握案件线索、 获悉案件进展、介入联合行动, 并及时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

董浩

未批先建企业未验先投 是否受"验收期"限制?

张军 罗静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对"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较大调整,由原来的 "10万元以下罚款"提高到"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未验先 投"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加大,对企业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 用。但是各地环保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对"未批先建"企业的 "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不同理解和较大争议。

查处"未批先建"企业"未验先投"有何争议?

2018年3月15日,某市环保部 门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辖区内发 现某塑料加工企业未取得环保部门 环评文件擅自动工建设,现场检查 时该企业已经建成且投入生产。经 查,该企业于2017年12月开始动工 建设,属"未批先建"企业,于2018 年1月9日建成投入生产

环保部门在对该企业立案查处 时,对涉案项目是否构成"未验先 投"环境违法行为出现分歧,主要有 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2017年 11月20日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 《验收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环 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 以延长至12个月。

本案中,虽然涉案项目属"未批 先建"企业,但根据上述规定,也应 给予其最长12个月验收期限。即该 涉案项目处于验收期间,对其生产 行为不能按"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 为进行查处。若要进行查处,也应 在最长12个月验收期满企业仍未完 成验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验收办法》第 十二条规定的最长12个月验收期,仅 仅适用于已编制环评报告且已取得环 保部门环评审批文件的合法企业,不 包括"未批先建"违法企业。即对"未 批先建"违法企业又擅自投入生产的 行为,环保部门一经发现可以随时按 "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不受12个月验收期限的限制。

验收期内的企业是否构成"未验先投"?

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 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验收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 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

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 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 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未批先建"违法企业为了追求 利润最大化,建设项目一旦建成一 般会立即投入生产,"先上车后补 票"或者"直接逃票"。因此,"未验 先投"作为最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 之一,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属"孪生兄弟",两个环境违法行为 往往相继发生,两者之间存在紧密 内在联系。

那么,对处于验收期限或者调 试期内的企业,是否构成"未验先 投"环境违法行为,成为各地环保部 门在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常见问题

建议区分合法项目与违法项目

笔者认为,对处于验收期限或 者调试期内的企业是否构成"未验 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不能一概而 论,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区分处理。

对已取得环评文件的合法建设 项目,可以适用《验收办法》第十二 条外罚

鉴于《验收办法》是为了规范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 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 主体的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配套制定而来,因此, 在具体执法实践中认定"未验先投" 环境违法行为应将两者结合起来。

根据上述规定,笔者认为,对已 编制环评报告且取得环保部门环评 审批文件的合法企业,应按照《验收 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给予一 般不超过3个月验收期限;需要对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 的,验收期限可以延期至12个月。

但是,对《验收办法》第十二条的 适用应具有严格的要求,必须同时满 足三个条件:一是建设项目已编制环 评报告且取得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文 件;二是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 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 理规定:三是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 工程同时建成,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 可证已取得,建设单位才能对该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满足上 述三个条件的建设项目,给予其最 长12个月的验收期限,验收期间的 调试行为不构成"未验先投"环境违 法行为,原则上环保部门不以"未验 先投"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建议二:

对"未批先建"违法建设项目, 应首先依据新环评法第三十一条进 行处罚

笔者认为,对"未批先建"的违 法建设项目,环保部门首先应依据 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 一条有关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和危 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 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鉴于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并未 禁止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 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因此,建设 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 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对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 出批准决定。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 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如前所述,在"未批先建"违法 建设项目完善环评手续之前,其行 为始终处于违法状态,且项目是否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要求均处于待定状 态:同时,此类违法项目需要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多数未与主体工 程同时建成即直接投入生产或使 用,通常还伴随着污染物超标排放 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若再给予其 最长12个月的验收期限,很显然违 背立法精神和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未批 先建"违法企业又擅自投入生产或 使用的行为,不适用《验收办法》第 十二条有关最长12个月验收期的规 定。即环保部门一经发现可以随时 按"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

处,不受12个月验收期限的限制。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环保 局、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